

明道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施行細則

100年 月 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通識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0年11月 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次體育中心會議通過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頒定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二點規定，特訂定「明道大學體育課程適應體育施行細則」本細則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符合本校「體育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七點身份者，得申請修習本課程。
- 三、 適應體育班基於安全考量，每班最多以二十五人為限。
- 四、 每學期適應體育班之開課，經由通識中心視實際需求開設班級數及時段排定之。
- 五、 本課程之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學校體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八、九點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細則經體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送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